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财社指〔2021〕39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2021年省补助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就业是民生之本，居“六稳”和“六保”之首。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就业优先战略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根据《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社〔2018〕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1年省补助就业专项资金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。一是因素分配。按照基础、投入、绩效、重点工作、财政困难等五大因素，测算分配各地补助资金。二是适当倾斜。根据就业工作重点及形势变化，结合我省实际，资金分配向13个乡村振兴重点县等适当倾斜。三是分类测算。考虑市州本级（含所辖区）和省直管县市真抓实干考核分类进行，根据各地承担的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任务，将

市州本级（含所辖区）和省直管县市分成两类进行因素分配。

二、本次拨付资金支出请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080799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99“其他支出”，各地可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，按支出用途编列相应支出科目。

三、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就业工作，并对产业工人定向培养基地给予适当支持。各地要制定就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。同时，要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更好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 2021 年省补助就业专项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